



GSR17

11-14 JULY 2017

NASSAU, BAHAMAS



2017年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有关鼓励以可承受的价格
获取数字服务的政策和监管
最佳做法导则

管理日新月异的ICT行业需要技能、远见和创新。
制定并采用最佳做法是加速适应变革，
利用新技术促进发展和繁荣的最佳方式。

“变革性数字经济的巨大潜能已触手可及。世界需朝向一种开放、协作、基于激励措施的监管方式迈进，而信息通信技术（ICT）监管机构在此进程中的主导作用至关重要。这种主导作用将有助于引领各方通过当今深入开展的技术变革，实现明日的巨大潜能，使成百万上亿人们受益，给他们的生活方式带来巨大变化。我坚信，今年的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最佳做法导则将为打造作为当今和未来数字经济基础的ICT行业监管框架提供有益指导。”



根据国际电联
电信发展局
（BDT）主任
布哈伊马·萨努
先生的
倡议组织

“围绕着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最佳做法导则展开的讨论代表着几十年来在全球ICT监管经验方面形成的集体智慧，监管人员应利用这些智慧，将其用于转变观念，适应随着下一代技术和完全互连互通局面出现而不断变化的世界。在这些导则中所展示的合作与协作方式表明，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界必须携起手来，一同为实现明天的技术红利做贡献。能够在今年开展磋商进程的协调，巴哈马公用事业监管和竞争局（URCA）备感自豪，而且我们相信，在各监管机构设计ICT监管框架以满足各国需要的进程中，这些导则将成为宝贵工具。”



由巴哈马公用
事业监管和
竞争局
（URCA）
首席执行官
Stephen Bereaux
先生
进行协调



2017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有关 以可承受价格获取数字服务的政策和 监管激励措施的最佳做法导则

变革性数字经济的巨大潜能已触手可及。数字世界在农业、卫生、教育、金融服务、人工智能和公共管理等各个领域可提供诸多机遇。数字服务可实现全面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监管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当前飞速变化的市场实现繁荣，同时打造创新型、平衡且包容的未来数字服务市场。更加包容、以激励为基础且由协作推动的监管不仅可造福于消费者和企业，亦可协助那些仍未连通的数十亿人口快速走上数字康庄大道。

我们，参加2017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监管机构，认识到，不存在唯一、全面的最佳做法蓝图，但我们一致赞同，各国经验值得汲取，而且这些经验可指导我们完善监管制度。在日益复杂且充满动态变化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就共同的原则达成共识并提出明确易行的规则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确定并赞同这些最佳监管做法导则，从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数字服务。

一 强化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数字服务的监管基础

由于认识到以下监管手段在降低ICT基础设施部署的成本以及采用终端用户服务方面可具有变革性作用，我们重申这些手段的相关性并呼吁强化和进一步精简以下方面的规则和做法：

采纳和利用旨在确保向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宽带和IP技术的各国数字政策、战略和规划

- ◆ 采用灵活、透明的方式促进在提供网络接入和最终用户数字业务中开展健康有力的竞争
- ◆ 设计特别针对宽带业务的灵活、以激励措施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频谱划分和指配政策和监管框架
- ◆ 促进跨境光纤网络及广域骨干网的建设，并在必要时以地面无线和卫星基础设施为补充
- ◆ 使国内网络需求与国际容量部署相同步
- ◆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部署互联网交换点及内容分发网络
- ◆ 消除各层级的市场准入障碍并采用鼓励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放接入和共享基础设施的措施，以降低海缆、区域性光纤干线和卫星基础设施的连通成本
- ◆ 采用创新的许可机制并采取激励措施，鼓励采用更加高效地综合地面、卫星和海底电信基础设施的新型业务模式，以覆盖边远和农村地区
- ◆ 促进多种基础设施的协调统一和部署，其中包括与当地政府合作，消除部署基础设施的限制
- ◆ 监督并且在必要时，制定移动和固网的互连互通费率（其中包括制定合理的结算相关规则）
- ◆ 为开展互连互通并共享基础设施起见，要求主导运营商对其网络提供批发且无歧视的接入
- ◆ 在固网和移动网络中实现号码便携
- ◆ 考虑许可证和频谱费用的效率
- ◆ 在网络扩展、公共机构和社区的互连互通方面采用全面的普遍接入和服务战略以及融资机制，同时采取最终用户补贴等刺激需求的措施
- ◆ 促进开发新型创新技术，以更低成本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覆盖。

我们忆及并重申往年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最佳做法导则反复申明的此类措施和激励措施的重要性。

二 进一步调整并审视提供数字服务的激励措施

以公认的做法为基础，我们进一步呼吁调整未来数字市场的现行监管观念，同时铭记数字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取决于与基础设施、成本、转售和提供相关的多种因素。

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更多行动，通过推动下述政策和监管措施，解决数字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问题：

- ◆ 出台鼓励投资高速和大容量宽带网络的监管和政策激励措施
- ◆ 鼓励在ICT及其他行业参与方之间开展竞争，为数字服务的创新和降价创造机遇
- ◆ 鼓励开展共同投资并且酌情进行基础设施的共址和共享，其中包括通过有源基础设施共享和国内漫游安排及与其他公共设施的共享，实现降低成本和降低消费者价格
- ◆ 鼓励（包括虚拟网络运营商（MVNO）在内的）许可证持有方进行移动业务的转售
- ◆ 推动达成跨境区域性移动漫游协议
- ◆ 鼓励运营公共电信/ICT网络的许可证持有方相互达成规定最低限度技术条件及根据相互认可的计算方法确定互连互通资费的协议
- ◆ 实行成比例且透明的资费监管，最好在批发层面、在竞争无法在数字服务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取得满意结果的市场中
- ◆ 避免在最终用户服务定价方面形成排他性安排，促进制定公平且非歧视性的资费价格
- ◆ 为在线服务提供商的市场准入和运营提供便利
- ◆ 监督数字服务市场中的任何反竞争行为并采取相对应的执法措施
- ◆ 推广财政、准财政及相关激励措施，鼓励运营商降低资费，其中包括取消针对基础设施提供商的电信/ICT设备及最终用户终端和设备的关税
- ◆ 通过制定一系列可促进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协议的政策，为云服务提供商营造一种有利的竞争环境，使云成为各市场参与方（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数字服务的主要机制
- ◆ 在需要使用政府所有的数据中心时，制定战略整合数据中心及相关投资，从而在削减政府开支的同时完善政府机构间的云资源管理

- ◆ 制定政府机构的公共采购政策，以便采纳并使用数字服务及云和移动宽带等基础性技术平台
- ◆ 探索新政策形式，研究解决各目标群体和社区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数字服务的问题，同时落实与用户类型及所处位置无关的普遍接入战略
- ◆ 调整执行规则和规章，并且确保提供适当的消费者数字服务补偿机制
- ◆ 促进开发和推广面向消费者的工具，以便消费者找到最适合自己的服务，规划其数据服务的使用费用，核查并报告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并且了解补偿机制或访问已经型号核准设备的目录。

三 价格可承受的数字服务的下一代激励措施

我们认为，继续保持以创新型数字技术、产品和业务为突出特点、日夕万变的当今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十分重要。

我们进一步重申，有助于解决数字服务价格可承受性问题的开放、协作的监管手段不能一蹴而就。已享受数字服务的各行各业的监管部门需要积极开展合作，尤其应：

- ◆ 向其他行业的监管同行宣传建立开展正式或非正式合作的明确机制
- ◆ 促进开发电子商务、电子金融和电子政务等跨行业服务
- ◆ 与学术界开展合作，研究并预测监管挑战，并且设计可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中利用新兴技术的政策
- ◆ 落实具有创新性、现成可用的措施，以激励服务的使用并创建适应当地需求的应用和内容并保护当地遗产
- ◆ 推广针对所有人的数字技能，这些技能对于大范围采用和有效使用数字服务和应用必不可少
- ◆ 广泛宣传新技术可以为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带来的福祉